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6日和2020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1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077.0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予以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36.88 万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9.22万股。

3.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